

##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18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:00，在长沙市榔梨街道龙华村阳光东路，蓝思科技（长沙）有限公司行政楼一楼VIP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旷洪峰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是合法、有效的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与会监事认为：蓝思国际（香港）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通过本次交易，将使公司加快实现为客户提供更完善的产品组合的中长期目标，为公司进一步向下游供应链进行业务拓展奠定坚实的基础，持续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与盈利能力，大幅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。公司为其提供履约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通过本项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（临2020-058）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三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九日